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4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9223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9,798,380	28.84%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6.71%
3	#姚波	42,098,198	1.76%
4	姚晓燕	34,100,000	1.43%
5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10	1.13%
6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8,418	0.94%
7	孙剑平	20,400,000	0.85%
8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337,946	0.85%
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73,613	0.81%
10	吴建华	12,450,000	0.5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9,798,380	28.97%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	6.74%
3	#姚波	42,098,198	1.77%
4	姚晓燕	34,100,000	1.43%
5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10	1.13%
6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8,418	0.94%
7	孙剑平	20,400,000	0.86%
8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337,946	0.85%
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73,613	0.81%
10	吴建华	12,450,000	0.5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获悉其于7月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天佑	否[1]	229,953,678	70.66%	7.09%	2024年4月8日	2024年7月4日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天佑	否[2]	81,832,788	23.13%	2.52%	2024年4月8日	2024年7月4日	
	否[3]	77,404,511	21.88%	2.39%	2024年4月12日	2024年7月4日	
合计	–	389,190,977	57.30%	12.00%	–	–	–

[1](相关股权解除质押之前,此股东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股权解除质押之后被过户转出此股东的账户,此股东已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同注1。)

[3](同注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佑、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淦”)所持本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况,三方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佑	0	0	0	0%	0%	0	0%	0	0%
北京天佑	95,484,918	2.94%	0	0%	0%	0	0%	0	0%
西藏金淦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511,065	4.86%[4]	0	0%	0%	0	0%	0	0%

[4](该数据与以上持股比例加总数据存在尾差,系公司总股本计算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迪科技	是	1,100,000	2.36%	0.48%	否	是	2024年7月4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
合计	–	1,100,000	2.36%	0.4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46,517,062	20.35%	11,884,235	25.55%	5.20%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51,803,865	22.67%	11,884,235	22.94%	5.2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曾志刚、强晓阳、曾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1号厂房1-2层”为“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7月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赵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3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4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其全资孙公司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1,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传化物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豫十路南、诚乐路西郑州传化公路港内

法定代表人:周海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餐饮管理;住宿;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及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建材、食品、农副产品、汽车、办公用品、钢材、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木制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灯具、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贸易代理;汽车充电桩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二手车、润滑油、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配件、轮胎。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56,822.95	239,119,235.99
负债总额	139,139,897.38	137,306,476.93
净资产	101,016,925.57	101,812,759.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710,596.21	5,010,953.98
利润总额	7,376,306.32	795,833.49
净利润	7,376,306.32	795,833.49

与公司关系:郑州公路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全资孙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2、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郑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6、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公路港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公司经营需要,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73,095.54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2,9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52%,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8,由丁建文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58,716股-917,43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46%-1.349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7,43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349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1.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716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674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58,716	0.6746	917,431	1.34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000,000	100.0000	67,541,284	99.3254	67,082,569	98.6508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00	68,000,000	100.0000	68,000,0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8,991,209.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4,899,167.99元,流动资产287,063,208.96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04%、6.9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丁建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

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

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